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告 林義勝

上列原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確實之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被告為法人者、其確實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起訴狀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例如：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

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7日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確實之被告姓名及住、居所，被告為法人者、其確實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確定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及裁判費用，起訴狀亦未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確實被告姓名及住、居所，被告為法人者、其確實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（參見附註記載），起訴狀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

附註：

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同時說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、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例如原告要請求被告依照契約履行，應表明依據契約何內容履行，法律依據為民法第幾條或引用該法條內容，使被告能回答有無法律義務，並使法院能進行審理）。